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一月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02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钒钛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钒钛股份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解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审批程序

- 1、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 2、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33%。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为不适当人选的；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3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①2023 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 9.3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该指标达成。 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8.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该指标达成。 ③2023 年公司 EVA 为 93,892 万元，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 ΔEVA 为 3,701 万元，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243 954 1559"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8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80%	D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因此上述 91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80%											
D	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层面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已剔除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按照2022年度同比口径计算。

基于上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977,050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晓宇	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0.91	1.87	0
马朝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00	-	9.24	9.52
谢正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2.00	-	7.26	7.48
文本超	副总经理	23.00	-	7.59	7.82
李亮	原总经理助理	22.00	-	7.26	7.48
其他核心人员（86人）		1,123.00	18.0050	364.4850	369.92
已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4人）		76.00	67.6125	0	0
合计		1,328.00	106.5275	397.7050	402.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赖熠 赖熠

赵洁 赵洁

2025年1月27日